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087號

03 聲請人

01

10

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務人 歐陽達夫

09 歐陽傑夫

陳素容

11 00000000000000000
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伍拾伍元,
-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- 14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
- 15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- 18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21 附表

2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087號

23 利息:

24

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本金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陳素容、歐 自民國 113 至民國 113 年息百分之 74,855 陽傑夫、歐 年04月24日 年09月23日 一點七七五 元 陽達夫 止 起 001 新臺幣 陳素容、歐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74,855 | 陽傑夫、歐 | 年09月24日 二點七七五

元 陽達夫 起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陳素容、歐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74, 855	陽傑夫、歐	年05月25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陽達夫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3年度司促字第15087號)

(一)緣債務人歐陽達夫前就讀華夏技術學院原邀同債務人陳素容、案外人歐陽良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,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,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,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,共6份,金額總計180,820元,後因歐陽良才於民國100年1月8日往生,得債權人同意更換連帶保證人為歐陽傑夫,並簽訂增補約據乙紙,額度新臺幣80萬元暨申請撥款通知書乙紙,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0期,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,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 証債務人歐陽達夫自民國113年05月2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,迄今尚欠本金 74,855 元未還,經聲請人催討未果,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

01	還本金時,即視為全部到期,本行於113年09月24日,將該
02	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歐陽傑夫、陳素容既為連帶
03	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4	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05	送達,無法送達時,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06	一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
07	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
08	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
09	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